附件5

**五、支持中小微企业（工业企业）**

**升级发展的实施细则**

对区内首次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市级评审认定资金给予配套支持。

**（一）支持对象**

宝山区首次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标准**

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按照企业产值增速分档支持其采购数字化管理、技术创新、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按照市经信委评审认定的资金给予1：1区级财政资金配套支持，最高5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宝山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政策资金申请表；

2.市级资金评审或认定文件。

**（四）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采取全程网办方式。企业在申报期内进行网上自主申报。区经委通过审核，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将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补齐。

申报网址：登陆一网通办宝山频道点击宝你惠政策直通车，在“产业做优做强”栏目中选择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条目（编号III-3-1）进行申报。

项目经网上初审后，由区经委按照一般程序开展审核。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66786231

地址：宝山区友谊支路175号

邮箱：liuyichen@baoshan.sh.cn